

#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选举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关于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选举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，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

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，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存储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，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 30%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崔成强、肖胜方、张荣武

2022 年 6 月 7 日